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新农环（监）[2017]—YS—061 号



项目名称：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  
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

委托单位：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张磊

项目负责人： 王俊（验监证第 201559207 号）

报告编写人：

王俊

审核：

文雪梅

监测人员： 朱燕文、满吉鑫、杨磊、来军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991-8760000

传真:0991-8761111

邮编:83005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挤压车间



复合车间



喷涂车间



氧化车间



成品库房



厂区绿化



车间安全标识牌



燃气锅炉

## 目录

前 言.....	1
一、验收依据 .....	3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3
1.2 项目文件.....	4
二、项目概况 .....	5
2.1 项目整体验收回顾.....	5
2.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8
2.3 工艺流程.....	14
2.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7
2.5 环保投资.....	18
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回顾 .....	20
3.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0
3.2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23
3.3 昌吉州环保局暂缓验收的函.....	25
四、验收执行标准 .....	27
4.1 废气.....	27
4.2 噪声.....	27
4.3 固体废物.....	27
4.4 总量控制指标.....	28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29
5.1 监测分析方法.....	29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1
6.1 验收期间工况.....	31
6.2 废气.....	31
6.3 噪声.....	38
6.4 固体废物.....	40
6.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41

<b>七、环境管理调查 .....</b>	<b>43</b>
7.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43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	44
7.3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	44
7.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44
7.5 厂区绿化 .....	45
7.6 暂缓函落实情况 .....	45
<b>八、结论与建议 .....</b>	<b>47</b>
8.1 验收结论 .....	47
8.2 验收建议 .....	49

**附 件：**

附件一：《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1]100 号；

附件四：《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说明的复函》，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评[2015]130 号，2015 年 5 月；

附件五：《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同意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试生产的复函》，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5]174 号，2015 年 6 月 9 日；

附件六：《关于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暂缓验收的函》，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6]124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七：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附件八：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现有生产工艺中钝化剂、封孔剂不含镍、铬等重金属成分验证资料；

附件九：《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十：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十一：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十二：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前言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内，属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机电区，地理坐标 E87°02'47.7"，N44°06'8.2"，占地面积 135704m<sup>2</sup>，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挤压车间、氧化车间、电泳车间、静电喷涂车间、包装车间、成品车间、设备车间及办公生活等公辅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1 万元。

2011 年 4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及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6 月 1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1]100 号文《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完工。经昌吉州环保局批准同意，2015 年 5 月完成部分涉及重金属生产工艺变更，取消铝锭熔铸生产线，表面氧化工段采用不含镍离子原料，静电喷涂工段采用无铬钝化剂，2015 年 5 月由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说明》，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昌州环评[2015]130 号文件复函了《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函[2015]174 号文同意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工艺变更建设期为 2014 年 9 月-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17 日昌吉州环保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同年 5 月 30 日以昌州环函[2016]124 号文对本项目做出暂缓验收的结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暂缓函中要求的相关整改措施。

2017 年 8 月委托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针对暂缓函中要求的整改项目进行补充验收。我中心承担了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编写完成《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调查方案》内容，2017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我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及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验收依据

###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06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2017 年 8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保护部令 第 33 号，2015 年 06 月 01 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2017 年 06 月 29 日；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中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2 项目文件

- 1、《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及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 2、《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1]100 号；
- 3、《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说明》，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5 年 5 月；
- 4、《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说明的复函》，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评[2015]130 号，2015 年 5 月；
- 5、《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同意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试生产的复函》，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5]174 号，2015 年 6 月 9 日；
- 6、《关于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暂缓验收的函》，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6]124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
- 7、《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
- 8、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整体验收回顾

2015年10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编号昌州环验字[2015-CJHJY-037]，验收内容包括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氧化车间、电泳车间及静电喷涂车间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公用及辅助工程。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和固废调查。根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以防工程存在重金属镍和六价铬残留隐患，对工艺中原来使用过重金属钝化液的水池单独采样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析。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对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氟化氢、总悬浮颗粒物等三项污染因子采样监测；氧化车间处理槽两侧吸收器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流量、硫酸雾、氟化氢；喷涂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流量进行监测。对污水站出口、氧化车间原着色工段水池和喷涂车间原铬化工段水池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厂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各车间、污水处理站、生活区等产生源，调查其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 2.1.1 整体验收结论

#####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的小时最大浓度分别为 $0.249\text{mg}/\text{m}^3$ 、 $0.45\text{mg}/\text{m}^3$ 、 $2.5\text{ug}/\text{m}^3$ ，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2）粉尘

氧化车间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  $19.4 \text{ mg/Ndm}^3$ ，粉尘排放速率最大值  $0.49 \text{ kg/h}$ ，硫酸雾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喷涂车间粉房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  $19.6 \text{ mg/Ndm}^3$ ，粉尘排放速率最大值  $0.13 \text{ kg/h}$ ，固化炉 2#、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  $13.9 \text{ mg/Ndm}^3$ 、 $14.5 \text{ mg/Ndm}^3$ ，粉尘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 \text{ kg/h}$ 、 $0.006 \text{ 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3）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排放口  $\text{COD}_{\text{Cr}}$  浓度  $28 \text{ mg/L}$ ，氨氮浓度  $0.652 \text{ mg/L}$ ，氟化物浓度  $13.3 \text{ 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1998 年 1 月 1 日后）标准限值。

喷涂车间钝化剂池中六价铬、总铬、氧化车间着色剂池中的镍检出浓度很小，说明工艺无铬、无镍剂的变更有效。

##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45.6\text{-}58.1 \text{ dB (A)}$ ，夜间监测值为  $41.4\text{-}53.4 \text{ dB (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含铝废渣年产量 23 吨和生

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量约 25 吨，压榨干化外运；生活垃圾年产生 90 吨环卫填埋；报废产品年产量约 2000 吨出售或回收利用；各类固废采用分类收集回收、贮存和处置。

### （6）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减排量

通过系数计算法，二氧化硫全年排放量为 0.09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11t/a，通过监测数据所得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3t/a，氨氮排放量为 0.02t/a，氟化物排放量为 0.27t/a，氟化氢为 0.58t/a。

环评批复本项目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为 SO<sub>2</sub>: 0.036t/a ， NO<sub>x</sub>1.89t/a ； COD<sub>cr</sub>0.504t/a ； 氟化物 0.239t/a ； 氟化氢 0.148t/a。

二氧化硫、氟化氢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核准的指标限值，建议对这两个项目的总量进行调整。

### （7）公众意见调查

据本次调查，大多数受访者对本项目的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同时，访者反映本工程的废气、废水对园区的环境保护有影响，希望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污染源严格控制。

### （8）建议

1.加强对污水站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不断改进各种节能、节水措施，最大可能将处理过的废水回用到生产用水中。

2.与项目有关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在有关部门备案，档案保存完整。

3.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提高工人素质，重视硫酸、硝酸等危险

物品在储运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重视天然气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操作，严格操作规程以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切实加强风险管理，积极进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 **2.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2.1 地理位置**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内，属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机电区，占地面积 135704m<sup>2</sup>，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东侧是吉祥路、南侧是永成农机、西侧是空地、北侧为科技大道。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02'47.7"，N44°06'8.2"。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地理位置见图 2-2。



图 2-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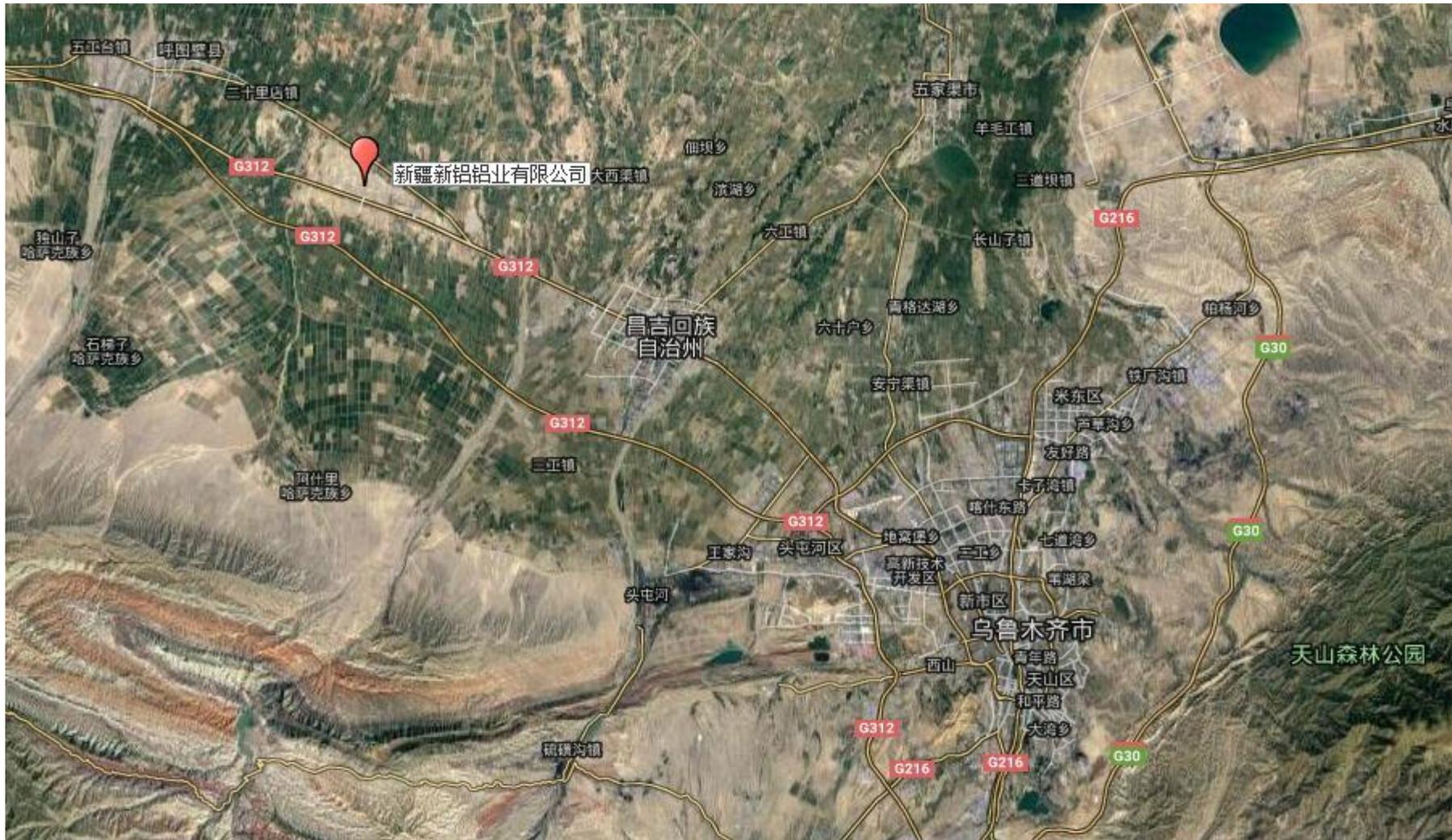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2 工程投资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2011 年-2015 年建成后投资概算为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实际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 2.2.3 工程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1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其中工艺变更建设期为 2014 年 9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工艺变更后恢复生产。

## 2.2.4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挤压车间、氧化车间、电泳车间及静电喷涂车间、包装车间、成品车间组成，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有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挤压车间和项目区锅炉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7500m <sup>2</sup>	7500m <sup>2</sup>
	装车区	4500m <sup>2</sup>	4500m <sup>2</sup>
	运输工程	110000 吨/年	110000 吨/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设 2 根 DN300 供水管网，生产和生活日用来自高新区供水管网	设 2 根 DN300 供水管网，生产和生活日用来自高新区供水管网。
	纯水制备	一台纯水机，供电泳车间生产用	一台纯水机，供电泳车间生产用。
	配电室	依托高新区电网	依托高新区电网。
	供气工程	天然气、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各生产车间和职工食堂、宿舍，供生产和生活用	天然气、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各生产车间和职工食堂、宿舍，供生产和生活用。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堆场、道路工程	面积 11336m <sup>2</sup>	面积 11336m <sup>2</sup>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20627m <sup>2</sup>	绿化面积 20627m <sup>2</sup>
环保工程	氧化车间酸性气体净化工程	在酸蚀、抛光槽两侧加装抽气装置，将酸性气体抽出碱洗后高空排放	在酸蚀、抛光槽两侧加装抽气装置，将酸性气体抽出碱洗后高空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站	采用物化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采用物化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废水回收工程	对处理后部分废水进一步深化处理回用于生产中	对处理后部分废水进一步深化处理回用于生产中。
	污泥贮存池	临时贮存表面处理各槽及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危险废渣及污泥。贮存池防渗防漏防雨，贮存容积 300m <sup>3</sup>	临时贮存表面处理各槽及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危险废渣及污泥。贮存池防渗防漏防雨，贮存容积 300m <sup>3</sup> 。
	事故池	事故泄露时的应急贮存，防止超标排放	事故泄露时的应急贮存，防止超标排放。事故池容积 110m <sup>3</sup>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展厅	4层和2层共 5920m <sup>2</sup>	办公室餐厅和展厅 1栋3层。
	宿舍及食堂	5层和3层共 10678m <sup>2</sup>	宿舍楼 2栋，1栋6层，1栋4层。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或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挤压车间	1#加热炉	typeDM-DBL-127-2-L	台	1
	2#加热炉	typeDM-DBL-127-2-L		1
	3#加热炉	扬戈 7030-2430		1
	4#加热炉	扬戈 7000-2430		1
	5#加热炉	新林 7400-3400		1
	6#加热炉	新林 7400-2900		1
	7#加热炉	严明 7100-2700		1
锅炉房	燃气锅炉	WNS05-0.8		1

## 2.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方生产经验，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一期项目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料来源
1	无镍着色剂	20	4	2	国产、袋装
2	无镍封孔剂	90	18	5	国产、袋装
3	无铬钝化剂	2	0.4	2	国产、桶装
4	铝锭	105000	21000	21000	国产、堆放贮存
5	硫酸	1800	360	80	国产、桶装
6	片碱	900	180	20	国产、袋装
7	硝酸	30	6	5	国产、桶装
8	磷酸	90	18	0	国产、桶装
9	氟化氢铵	45	9	0	国产、袋装
10	电泳漆	600	120	5	国产、桶装

### （2）能源动力消耗

水电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能源及水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一期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电	万 kW h/a	320	64	60	高新区供水管网
2	新鲜水	m <sup>3</sup> /a	204630	40926	10000	高新区电网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04	100.8	504	高新区天然气管网

## 2.2.6 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 253 人，每天三班制共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约 300 天。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型材生产工艺包括挤压成型、表面氧化、电泳涂装等工艺。

### 1、挤压成型

将铝棒再通过加热炉升温至 700 度时，通过挤压机挤压成所需的型材，此时的型材硬度较差，因此，再将冷却后的型材进行时效（通过保温炉在一定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使铝材硬度达到使用要求），此过程即告完成。具体工艺见挤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铝型材加热和保温皆通过燃烧天然气来实现，主要污染物是烟尘、 $\text{NO}_x$  和  $\text{SO}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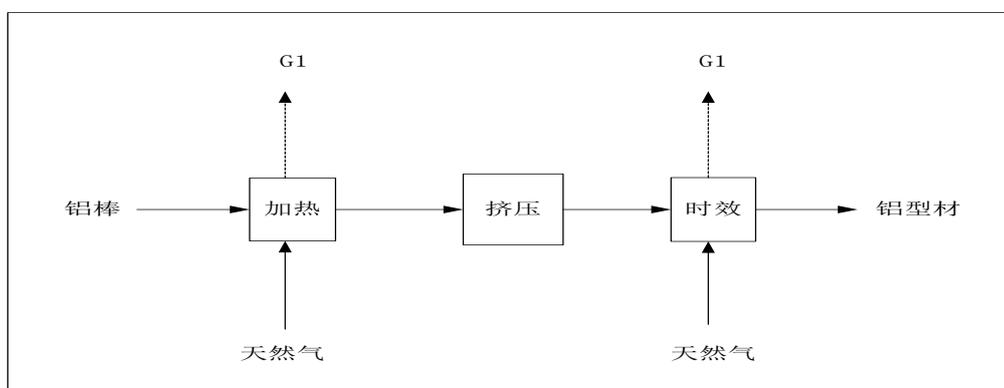


图 2-2 挤压车间生产流程图

### 2、表面氧化

将铝型材的表面进行氧化加工处理，也叫前处理，使之形成所需的颜色和光泽。不同的铝型材其表面处理工序或多或少。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采用阳极表面氧化处理工艺，主要工序有除油、碱蚀、中和、氧化、着色、封孔、抛光等，分述如下：

除油：首先将型材扎成一排，放入脱酯槽中除脂、脱蜡、除自

然氧化膜，除油后再放入水洗槽中经过溢流水洗。槽液的成分是硫酸，浓度控制在每立方 150 克/升。

碱蚀：通过碱蚀工序，可为型材表面增光增亮，槽液的成分是片碱和碱蚀剂，浓度控制在每立方片碱 50 克/升、碱蚀剂 3 克/升。

中和：铝材经碱蚀水洗后，由于铝材表面呈碱性，经酸洗中和可彻底去除油污，保证铝材的光洁度后再进入下道工序处理。槽液的成分是硫酸和硝酸，硫酸浓度控制在每立方 200 克/升、硝酸每立方 3 克/升。

氧化：此过程主要通过电解使铝材表面产生防腐蚀氧化膜，槽液的成分是硫酸，浓度控制在每立方 150 克/升，铝离子浓度不高于 0.25 克/升。

着色：着色就是使铝材表面更具金属光泽和质感，着色剂主要由硫酸亚锡和着色添加剂，混合剂浓度控制在 120 克/升。

封孔：其主要作用是将铝材表面细小毛孔实施封闭，使铝材起到耐腐蚀作用。槽液的成分主要是氟离子，浓度控制在每立方 100 克/升。

抛光：主要对铝材表面进行三酸抛光。槽液的成分是硝酸、硫酸，每立方槽液硫酸占 45%，硝酸占 10%。

综上所述，阳极表面氧化处理主要就是借助电解、电镀和氧化反应原理来完成。表面处理工序所有的槽液都不排放，生产消耗后按比例补充。每个工序完成后即进行二道溢流水洗，一边供水，一边排水，供水量与排水量相同。此外，槽中产生的沉淀渣定期进行排渣和

压渣处理。具体工艺见氧化车间生产流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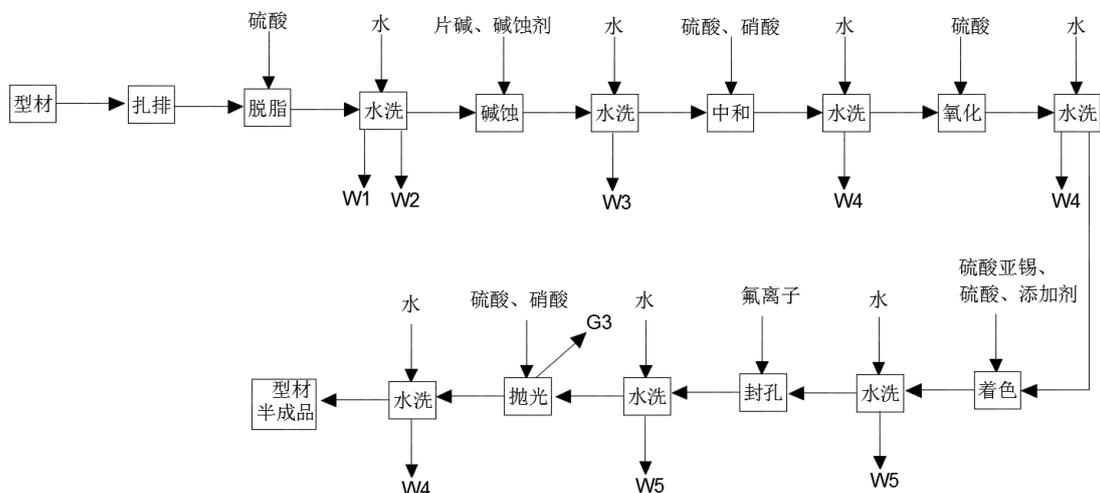


图 2-2 挤压车间生产流程图

### 3、电泳涂装

铝材的氧化膜在户外长期使用时，容易腐蚀，耐久性差，因此，表面氧化处理完成后还要进一步通过电泳涂装的方法来提高铝型材的装饰性能及使用年限。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之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之碱性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电泳涂层透明度高，既具有高装饰性又可突出铝型材本身的金属光泽。本项目电泳槽液主要成分是 5—7% 丙烯酸树脂+1.5—3.5% 异丙醇+0.5—1.5% 乙二醇单丁醚及纯水。电泳涂装操作过程如下：

**水洗及纯水洗：**充分水洗，避免前道工序之酸、碱及盐份带入电泳槽污染漆槽，影响漆膜。纯水电导率小于  $5\mu\text{s}$ 。

**电泳：**在计量好电压及时间下，形成电泳膜。

**纯水回收：**电泳后的型材带有较多的电泳漆，经二级纯水洗，由于水洗后电泳漆浓度较高，为减少漆液浪费，进行电泳漆回收，而

回收后的废水排放。

烘烤：使漆膜在高温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下熟化，固化。具体工艺见电泳车间生产流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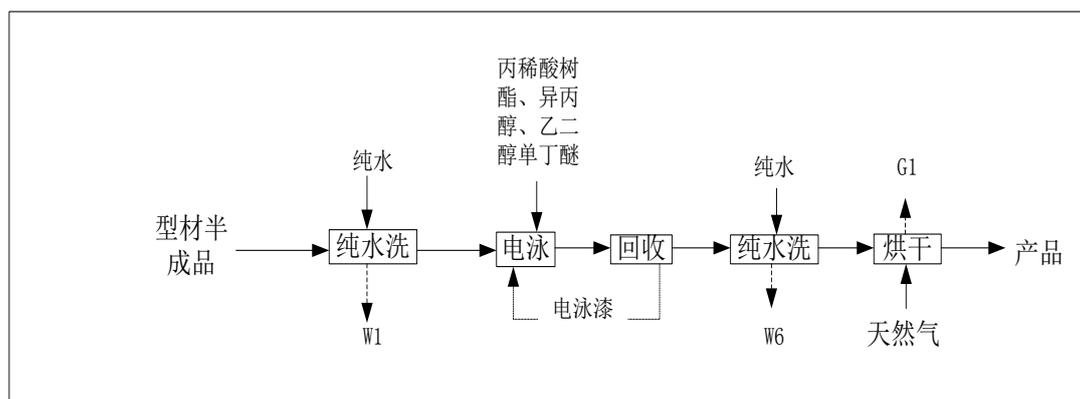


图 2-5 电泳车间生产流程图

#### 4、包装入库

烘烤完成后，即将型材从扎排上取下，经检测剔出不合格产品，然后包装入库，铝型材生产过程即完成。

### 2.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报告对原生产工艺产生的含镍、铬废水的处置、挤压车间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区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区固体废物进行简介分析。

#### 2.4.1 废水

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少量含镍、铬废水在车间内贮存已蒸发，少量的废渣与原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同交由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 2.4.2 废气

在挤压成型过程中，铝型材加热和保温均通过燃烧天然气来实现，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加热炉、时效炉以及燃气锅炉等设备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中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物量较少，可以达标排放。

## 2.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较多，大多数声源都安置在工厂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布局。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切割机、冷却塔等。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和加装防噪设备，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报废铝制品、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专用堆放场并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处理槽含铝废渣以及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渣及污泥，主要采用分类收集回收、贮存和处置，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渣及污泥已由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 2.5 环保投资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计划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由于变更后无需配备

含镍及含铬废水车间预处理系统以及在线监测仪等设备，变更后环保投资比变更前减少 18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名称	单台设计处理能力	数量 (台/套)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废气	处理槽两侧 吸收装置	5000m <sup>3</sup> /h	6	30.0	30.0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12000m <sup>3</sup> /h	1	15.0	15.0
废水	含镍废水预处理	400	2	39.0	/
	含铬废水预处理	240	2	30.0	/
	生产废水处理站	3600m <sup>3</sup> /d	1	300.0	300.0
	食堂隔油隔渣池	50m <sup>3</sup> /d	1	6.0	6.0
	事故贮存池	50-300m <sup>3</sup>	4	15.0	25.0
噪声	隔声房(墙)、声屏障	/	3	30.0	30.0
固废	堆放场	50-2000m <sup>2</sup>	2	21.0	50.0
绿化	种花、种草、种树	20627m <sup>2</sup>	/	75.0	75.0
四级监测 站	实验室仪器	/	5-10	60.0	/
	生产废水在线监测仪	/	3	9.0	/
中水 回用系统	生产废水回用	1200t/d	3	60.0	60.0
合计				780	591

### 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回顾

#### 3.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废气：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 和粉尘；表面处理产生的氟化氢、硝酸雾等酸蚀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NO<sub>2</sub>、SO<sub>2</sub>，年排放分别为：2.52t/a、0.048t/a，排放浓度：41.7mg/m<sup>3</sup>、0.80mg/m<sup>3</sup>，排放高度为 30 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尘年排放量为 1.008t/a，排放浓度为 16.70mg/m<sup>3</sup>，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酸蚀废气 HF、抛光废气硝酸雾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处理槽两侧吸气罩、排风扇强制抽气换气，通过填料吸收塔碱性水喷淋吸收达标后抽排到 30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时段二级标准值，HF 年排放量 0.148t/a，硝酸雾年排放量 0.10t/a。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即 2mg/m<sup>3</sup>，年排放量 0.18t/a。

2、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 400t/d, 生活污水 38.4t/d。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镍、六价铬、氟化物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方法处理后通过车间及总排放口分别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COD<sub>Cr</sub>、镍、六价铬、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500mg/L、1.0 mg/L、0.5 mg/L、10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其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挤压机、风机、泵等生产和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 分贝之间。项目拟对强噪声源采用装减振垫、加隔声罩、车间密闭、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不超过 3 级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报废产品、表面处理槽含铝废渣（HW17）、生产污泥（HW17）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年产生危险废物约 1301t/a，交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 180/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严格经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总量控制指标要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并以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效率来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环保主管部门下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为：

表 3-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削减量 (t/a)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削减量 (t/a)
废水	废水	131520	286764	废气	HF	0.148	0.252
	总镍	0.006	0.111		SO <sub>2</sub>	0.048	0
	六价铬	0.0024	0.0336		NO <sub>2</sub>	2.52	10.08
	COD	10.806	97.20	废 固	生产固废	0	4500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主要结论：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熔铸工段取消后，熔铸车间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采用新原料后，由于着色、封孔及钝化废水中无镍和铬等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无需在车间内预处理，不产生含镍及含铬预处理污泥，生产废水无需采取除镍及除铬环保措施。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采用新原料后，由于着色、封孔及钝化废水中无镍和铬等一类污染物，废水无需在车间内预处理，由于不产生含镍及含铬预处理污泥，无需采取含镍及含铬预处理污泥环保措施。

4、总量控制结论：项目生产废水中着色、封孔及钝化采用无镍无铬原料后，废水中无镍及铬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镍和铬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熔铸工段取消后，熔铸车间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总量 SO<sub>2</sub> 减少 0.012 t/a，NO<sub>x</sub> 总量减少 0.63 t/a，总量变更后为 SO<sub>2</sub>：0.036 t/a，NO<sub>x</sub>：1.89 t/a。其余废水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变。

### 3.2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昌州环评[2011]100 号文件批复了《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催化反应器处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后排放。

2、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需经过化学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3、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至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4、营运期对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吸振器等，使产生的噪声污染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区四周要加强绿化。

5、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6、经核定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水污染物中 COD 为 10.806 t/a，氨氮 1.20 t/a，总镍为 0.006 t/a，六价铬为 0.0024 t/a，氟化物为 1.20 t/a；大气污染物总量 SO<sub>2</sub> 为 0.048 t/a，NO<sub>x</sub> 为 2.52 t/a，

氟化氢为 0.148 t/a。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昌州环评[2015]130 号文件复函了《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根据《变更说明》，项目变更后，取消了铝锭熔铸生产线；表面氧化工段铝材表面原有电镀着色剂去掉硫酸镍，封孔剂采用不含镍离子的原料；静电喷涂工段采用无铬钝化剂替代现有的含铬钝化剂。根据《变更说明》和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昌高环字 [2015]23 号），项目内容变更后，建设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与变更前相比对环境的影响有所减轻，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变更说明》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变更内容分别为：

（一）废气排放情况变更：项目溶铸工段取消后，熔铸车间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变更后只有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变更：项目变更后，生产废水中着色及封孔废水产生量约 130m<sup>3</sup>/d,采用无镍原料后，废水中无镍污染物，其它污染物为酸类、铝离子、氟离子；钝化废水产生量约为 80 m<sup>3</sup>/d，采用无铬原料后，废水中无铬污染物，其它污染物为酸类、氟离子。项目变更后生产废水中无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排

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固体废物排放变更：项目变更后，着色、封孔及钝化废水中无镍和铬等一类污染物，不产生含镍及含铬预处理污泥。

（四）总量指标变更：项目变更后，大气污染物总量  $\text{SO}_2$  减少 0.012 t/a,  $\text{NO}_x$  总量减少 0.63 t/a, 总量指标重新核定为  $\text{SO}_2$ : 0.036 t/a,  $\text{NO}_x$ : 1.89 t/a。其余废水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变。

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有关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我局批复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昌州环评[2011]100 号）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3.3 昌吉州环保局暂缓验收的函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昌州环函[2016]124 号文件要求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进行暂缓验收，并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项目仅完成 2 万吨铝型材产能建设，未完成环评批复 10 万吨铝型材产能建设，建议本项目以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铝铝业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分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等废渣及污泥的临时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并应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缺少对现有生产工艺中钝化、封孔工段使用的钝化剂、封孔剂不合镍、铬等重金属成分的验证资料，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自测分析报告封孔槽液有 Ni<sup>2+</sup>。

4、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水在车间内贮存，还未处置。

5、加热炉现场检查发现具备安装排气筒条件，但未按规范建设排气筒，应按相关规范应建设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并补充监测。

6、一般固废集中堆场不规范，未做到及时清运。

7、项目区建设的燃煤锅炉不在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经现场核查，该锅炉实际为生产工艺中氧化槽加热用热源，应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拆除燃煤锅炉，采用清洁能源方式供热。

8、模具清洗房工艺落后。采用敞开式燃煤方式，加热碱液蒸煮模具，去除模具上残留的铝渣。生产过程中，风机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大，前期监测该区域厂界噪声超标，拆除 2 台风机后重新监测达标，但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又新安装了 1 台风机，需重新进行该区域厂界噪声监测；煤燃烧废气无任何处理措施敞开式无组织排放，需技改使用清洁能源方式加热。

9、项目厂区内玻璃幕墙组装车间属于租借场地性质，不在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范围中，需单独在园区办理相关手续。

## 四、 验收执行标准

### 4.1 废气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加热炉经 15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

标准值见下表 4-1。

表 4-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燃气锅炉	烟尘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50	
2	加热炉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4.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3 固体废物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4.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5]130 号文要求，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变更后主要污染物总量 SO<sub>2</sub> 减少 0.012t/a，NO<sub>x</sub> 总量减少 0.63t/a，总量指标重新核定为 SO<sub>2</sub>：0.036t/a，NO<sub>x</sub>：1.89t/a。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5.1.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相关要求；合理选取监测点位，保证所有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和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1 废气

开展监测工作前对所有的测试仪器进行校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监测期间设备符合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监测。

### 5.2.2 噪声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4) 避免在风速大于5.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6.1 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车间生产线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5% 以上的生产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实际生产工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序号	设备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1	燃气锅炉	8.23	2Mpa	1.8Mpa	90%
		8.24		1.8Mpa	90%
2	加热炉	8.24	66.67t/d	66.5t/d	99.7%
		8.25		66.5t/d	99.7%
		8.26		66.5t/d	99.7%

### 6.2 废气

#### 6.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为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设备	数量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炉	7 台	挤压车间加热炉出口	烟气参数、废气流量、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2 天，每天 3 次
燃气锅炉	1 台	燃气锅炉出口	烟气参数、废气流量、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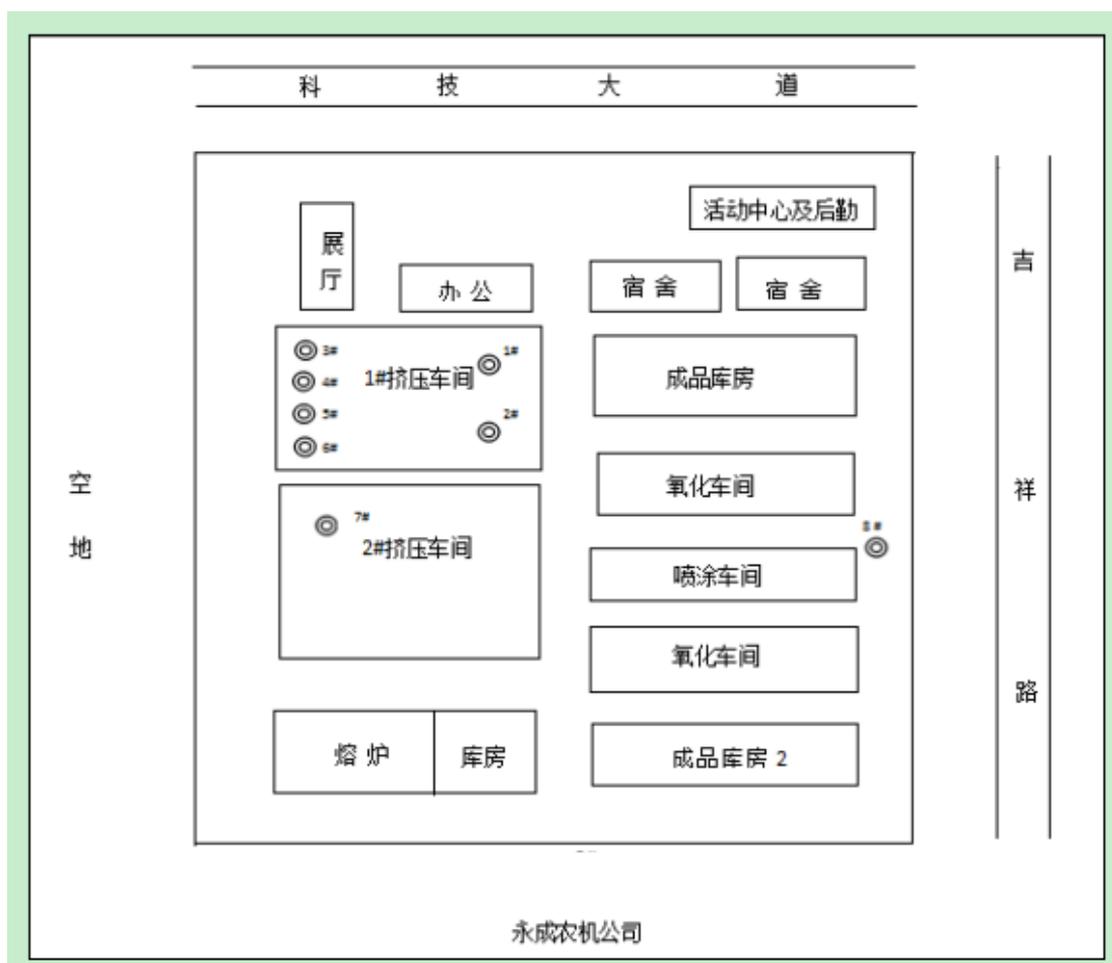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图

### 6.2.2 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6-3、6-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筒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加热炉◎1#	监测日期		2017.8.24			2017.8.25			15	/	/	
	排 口	标干烟气流量		142	139	138	144	151		142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4.2	2.8	5.8	2.6	5.3		4.7	/	/
			折算浓度	7.4	4.9	10	4.5	9.0		7.9	20	达标
			速率	0.00060	0.00039	0.00080	0.00037	0.00080		0.0006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0	0	0	0	0		0	/	/
			折算浓度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50	达标
			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1	57	53	59	53		49	/	/
			折算浓度	90	99	91	101	90		82	150	达标
	速率		0.0072	0.0079	0.0073	0.0085	0.0080	0.0070		/	/	
	加热炉◎2#	监测日期		2017.8.25			2017.8.26			15	/	/
排 口		标干烟气流量		253	256	255	255	256	259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5.0	2.7	5.0	5.5	3.7	4.8		/	/
			折算浓度	11	6.1	11	12	8.5	11		20	达标
			速率	0.0013	0.00070	0.0013	0.0014	0.00094	0.001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9	2.9	2.9	2.9	2.9	2.9		/	/
			折算浓度	6.5	6.5	6.5	6.6	6.7	6.6		50	达标
			速率	0.00073	0.00074	0.00074	0.00074	0.00074	0.0007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3	48	54	52	48	52		/	/
			折算浓度	119	107	124	118	111	118		150	达标

		速率	0.013	0.012	0.014	0.013	0.012	0.013		/	/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筒高度(m)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加热炉◎3#	监测日期		2017.8.25			2017.8.26			15	/	/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144	150	153	209	209		208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2.6	1.5	1.3	4.3	1.9		1.7	/	/
			折算浓度	5.4	3.2	2.7	9.2	3.9		3.6	20	达标
			速率	0.00037	0.00023	0.00020	0.00065	0.00029		0.0002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0	0	0	0	0		0	/	/
			折算浓度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50	达标
			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2	64	57	62	55		59	/	/
			折算浓度	128	136	120	133	114		124	150	达标
			速率	0.0089	0.0096	0.0087	0.0094	0.0083		0.0089	/	/
	加热炉◎4#	监测日期		2017.8.24			2017.8.25			15	/	/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143	139	134	141	140	138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3.2	3.4	2.9	5.4	4.6	3.9		/	/
			折算浓度	6.5	6.9	5.9	12	9.3	7.9		20	达标
			速率	0.00046	0.00047	0.00039	0.00076	0.00064	0.0005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9	2.9	5.7	2.9	8.6	5.7		/	/
			折算浓度	5.9	5.9	12	6.2	18	12		50	达标
			速率	0.00041	0.00040	0.00076	0.00041	0.0012	0.0007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5	45	43	47	45	45		/	/
			折算浓度	92	91	88	100	91	91		150	达标
			速率	0.0064	0.0063	0.0058	0.0066	0.0063	0.0062		/	/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筒	评价标准	达标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筒	评价标准	达标			
加热炉◎5#	监测日期		2017.8.24			2017.8.25			15	/	/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157	152	156	153	144		149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3.6	4.2	4.7	3.8	3.4		7.0	/	/		
			折算浓度	7.6	8.9	9.9	8.3	7.4		15	20	达标		
			速率	0.00057	0.00064	0.00073	0.00058	0.00049		0.00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0	0	0	0	0		0	/	/		
			折算浓度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50	达标		
			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9	59	59	59	64		66	/	/		
			折算浓度	125	125	125	129	139		142	150	达标		
			速率	0.0093	0.0090	0.0092	0.0090	0.0092		0.0098	/	/		
		加热炉◎6#	监测日期		2017.8.25			2017.8.26			15	/	/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187	178	177		177		182	183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0.39	0.97	1.4	2.5		1.9		2.0	/	/
折算浓度				0.67	1.7	2.4	4.3	3.3	3.4	20		达标		
速率				0.000073	0.00017	0.00025	0.00044	0.00035	0.0003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0	0	0	0	0	0	/		/		
	折算浓度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50		达标		
	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7	29	29	29	29	29	/		/		
	折算浓度			46	49	49	49	50	49	150		达标		
	速率			0.0050	0.0052	0.0051	0.0051	0.0053	0.0053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加热炉◎7#	排口	监测日期		2017.8.24			2017.8.25			15	/	/
		标干烟气流量		155	157	157	152	157	157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4.5	3.0	3.7	4.7	3.4	3.0		/	/
			折算浓度	6.6	4.7	6.0	7.2	5.3	4.5		20	达标
			速率	0.00070	0.00044	0.00058	0.00071	0.00053	0.0004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68L	2.86	2.86	5.7	2.96	5.7		/	/
			折算浓度	/	4.4	4.7	8.7	4.4	8.5		50	达标
			速率	/	0.00043	0.00045	0.00087	0.00046	0.0008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97	89	85	79	75	77		/	/
			折算浓度	142	138	139	120	116	115		150	达标
			速率	0.015	0.013	0.013	0.012	0.012	0.012		/	/
		燃气锅炉◎8#	排口	监测日期		2017.8.23			2017.8.24			8
标干烟气流量				1701	1764	1676	1706	1734	1701	/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12	11	11	9.7	9.2	11	/	/	
	折算浓度			14	13	13	11	11	13	20	达标	
	速率			0.020	0.019	0.018	0.017	0.016	0.01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0	0	0	0	0	0	/	/	
	折算浓度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50	达标	
	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4	80	76	80	76	78	/	/	
	折算浓度			88	95	89	94	89	91	150	达标	
	速率			0.13	0.14	0.13	0.14	0.13	0.13	/	/	

从表 6-5 中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1）1#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80 \text{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01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85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2）2#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4 \text{ 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7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74 \text{ 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24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4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3）3#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65 \text{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36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96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4）4#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76 \text{ 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24 \text{ 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00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66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5）5#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0 \text{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4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98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6) 6#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44 \text{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50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53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7) 7#加热炉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71 \text{ 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7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87 \text{ 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4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5 \text{ kg/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 \text{ m}$ ；

(8) 8#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烟（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0 \text{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94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 \text{ kg/h}$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8 \text{ m}$ ；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标准限值要求；加热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 6.3 噪声

### 6.3.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8。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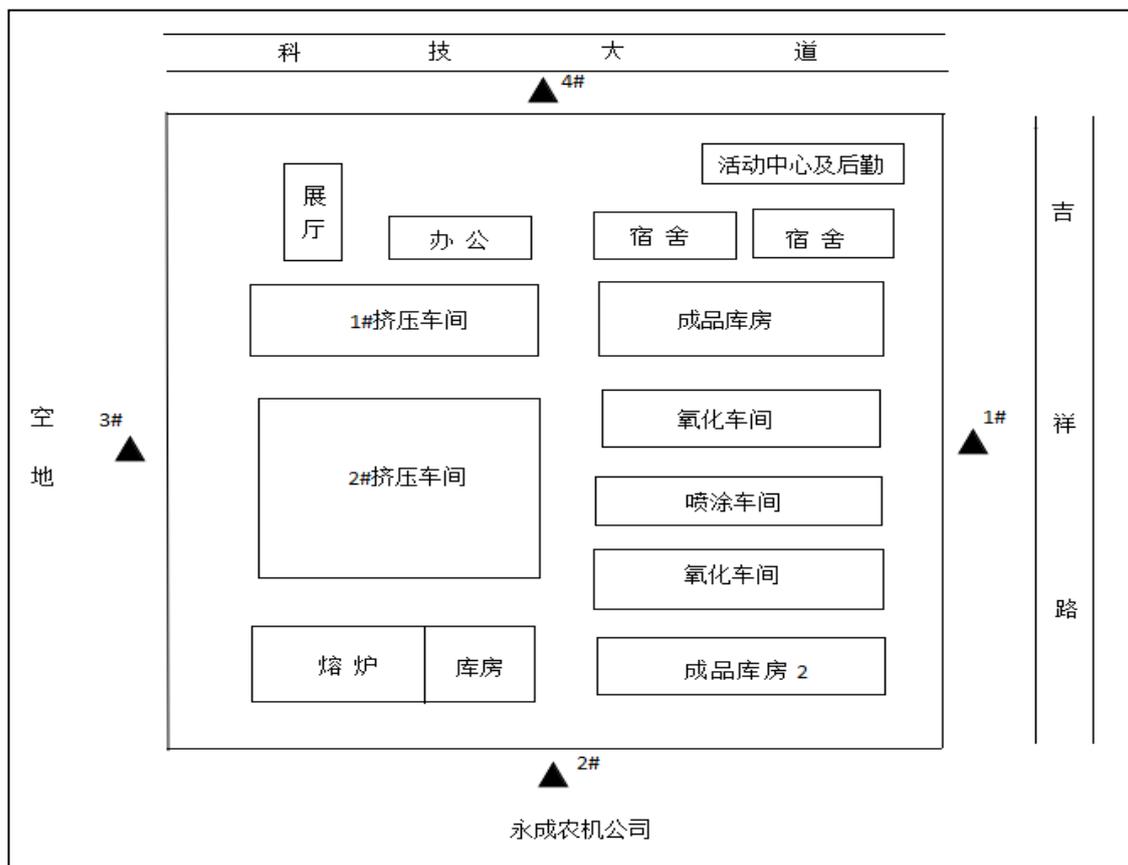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3.2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Leq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测量值		
▲1#	厂界外 东侧	2017.8.24	昼间	48.2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2017.8.25	昼间	47.5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2#	厂界外 南侧	2017.8.24	昼间	46.4	65	达标
			夜间	43.1	55	达标
		2017.8.25	昼间	47.3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3#	厂界外 西侧	2017.8.24	昼间	51.2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2017.8.25	昼间	52.2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4#	厂界外 北侧	2017.8.24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2017.8.25	昼间	52.7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在 46.4-53.3dB(A)，夜间噪声在 43.1-48.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限值要求。

## 6.4 固体废物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报废铝制品、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处理槽含铝废渣、以及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渣及污泥。主要采用分类收集回收、贮存和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6-7。

表 6-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生产工艺中含镍、 铬废渣及污泥	1	0.3	由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00	3.48	
3	处理槽含铝废渣	200	0	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相应回收 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报废铝制品	4500	2000	设置 30m <sup>2</sup> 专用堆放场, 收集后进行 压实、全部外售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180	90	设置 10m <sup>2</sup> 专用堆放场, 定期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已于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签订处置协议；从工艺变更后到验收监测期间，处理槽含铝废渣、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尚未清运；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渣及污泥已交由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 6.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州环函[2015]130 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的复函》确定的总量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建成规模全年满负荷时的排气量。按全年生产 7200 小时计，核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8。

表 6-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污染物 项目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验收工况(%)
实际排放量合计	0.017	1.50	90%-99.7%
“环评批复”核算总量	0.036	1.8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根据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监测期间的生产状况，由表 6-8 数据显示，废气中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批复”核算的总量排放指标。

## 七、环境管理调查

### 7.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及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编制完成《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6 月 1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1]100 号文《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完工，经昌吉州环保局批准同意，2015 年 5 月完成部分涉及重金属生产工艺变更，取消铝锭熔铸生产线，表面氧化工段采用不含镍离子原料，静电喷涂工段采用无铬钝化剂，2015 年 5 月由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说明》，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以昌州环评[2015]130 号文件复函了《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函[2015]174 号文同意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工艺变更建设期为 2014 年 9 月-2015 年 5 月。

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看，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按

施工程序，基本实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的目标；竣工验收阶段，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2万吨）管理单位为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建立了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副总经理分管该部门，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同时任命专职环保员一名，协助环保工作的监控技术人员两名，并制定了环保工作职责、环保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

## 7.3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2万吨）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对各类废气、废水排放点均设置了采样口；
- （2）废气监测点位搭设了临时采样平台；
- （3）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未设置规范化的污染排放标识牌。

## 7.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根据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2万吨）的生产特点，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编号 6523GX-2017-009-L。应急预案涉及到企业运行中可能出现事故的各个工段，覆盖较为全面。预案中明确指出了出现事故的处理程序，详细制定了防护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相关制度，并进行预案演习，切实

做到警钟常鸣，防患于未然。

## 7.5 厂区绿化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根据项目特点，种植了草本植物，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0627m<sup>2</sup>，项目占地面积为 135704m<sup>2</sup>，因此，绿化面积约占厂区总面积的 15.2%，对于项目的绿化维护由专人组织负责。

## 7.6 暂缓函落实情况

序号	暂缓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仅完成 2 万吨铝型材产能建设，未完成环评批复 10 万吨铝型材产能建设，建议本项目以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铝铝业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分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分期验收，仅对 2 万吨/年生产线验收。
2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等废渣及污泥的临时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并应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等废渣及污泥已交由新疆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3	缺少对现有生产工艺中钝化、封孔工段使用的钝化剂、封孔剂不合镍、铬等重金属成分的验证资料，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自测分析报告封孔槽液有 Ni <sup>2+</sup> 。	已提供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钝化剂测试证书、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封孔剂测试证书。由第三方监测报告可知钝化剂、封孔剂不合镍、铬等重金属成分的验证资料。
4	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水在车间内贮存，还未处置。	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水已处置。最终的镍渣、铬渣交新疆危废处置中心处置。（附协议）
5	加热炉现场检查发现具备安装排气筒条件，	加热炉安装 15 米高排气筒，并补

	但未按规范建设排气筒，应按相关规范应建设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并补充监测。	补充监测。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加热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6	一般固废集中堆场不规范，未做到及时清运。	对固废堆场进行整改，及时清运
7	项目区建设的燃煤锅炉不在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经现场核查，该锅炉实际为生产工艺中氧化槽加热用热源，应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拆除燃煤锅炉，采用清洁能源方式供热。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8	模具清洗房工艺落后。采用敞开式燃煤方式，加热碱液蒸煮模具，去除模具上残留的铝渣。生产过程中，风机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大，前期监测该区域厂界噪声超标，拆除2台风机后重新监测达标，但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又新安装了1台风机，需重新进行该区域厂界噪声监测；煤燃烧废气无任何处理措施敞开式无组织排放，需技改使用清洁能源方式加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模具清洗房。采用电加热方式。</li> <li>2、重新监测噪声结果达标排放。</li> <li>3、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li> </ol>
9	项目厂区内玻璃幕墙组装车间属于租借场地性质，不在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范围中，需单独在园区办理相关手续。	玻璃幕墙组装车间已单独办理手续。（见附件）

## 八、结论与建议

### 8.1 验收结论

#### 8.1.1 废气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

（1）挤压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2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m；

（2）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8m；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加热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加热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 8.1.2 噪声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厂界昼间噪声在 46.4-53.3dB(A)，夜间噪声在 43.1-48.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限值要求。

### 8.1.3 固体废物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已与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处置协议，原有工艺中产生的危废已处置。生活垃圾总量为 90 吨/年，由昌吉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定期清理。

###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50 t/a。SO<sub>2</sub> 批复总量为 0.036t/a，NO<sub>x</sub> 批复总量为 1.89t/a，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1.5 环境管理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各生产单位配置有专职环保设施操作及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操作、维护管理。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文件。主要环境管理制度有《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综上所述：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情况表明，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基本做到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区的加热炉和锅炉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批复要求的排放要求。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功能区限值。项目区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具备验收条件。

## 8.2 建议

（1）加强对污水站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不断改进各种节能、节水措施，最大可能将处理过的废水回用到生产用水中；

（2）加强管理，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4）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新铝铝业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械制造业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械制造业											
项目名称：		新疆新铝铝业中心（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2万吨）		建设地点：		昌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 金属制品业		建设日期：		2011年07月		实际生产能力（万元）：		780											
设计生产能力：		45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78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05月											
投资总额（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投产日期：		2015年05月17日											
环评审批部门：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昌州环函[2015]100号		批准时间：		2015年05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环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1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0		同题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5											
废水治理（万元）：		45		新年度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所占比列（%）：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联系电话：		18997550027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1100		环保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中心（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		50		0.017		0.017		0.036		/		/		/		/		+0.017	
烟尘		15		200		0.23		0.23		/		/		/		/		/		+0.2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42		150		1.50		1.50		1.89		/		1.50		1.89		/		+1.50	
工业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已建成年产2万吨生产线，2016年5月17日由昌吉州环保局对2万吨/年生产线组织现场验收，并出具项目暂缓验收的函，我公司根据暂缓函的要求于2017年8月完成整改内容，现委托你单位针对暂缓函的要求对我公司进行补充验收。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8月10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1）100 号

## 关于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昌吉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昌市环管字〔2011〕223 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械制造区，北面为科技大道，西面为空地，南面为拟建的永成农机公司用地，东面为规划的吉祥路。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

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公辅设备用房、仓库、废水处理站、办公及生活楼、供电、给排水、采暖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 13570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130.2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围护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场地特别是车辆出入口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产生的施工废水妥善处理。施工废水采用合理的临时构筑物进行处理后，合理利用，禁止随意排放。项目建成后尽快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恢复工作。
- 2、施工期合理布置噪声源和作息时间，噪声源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 3、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催化反应器处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 4、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需经过化学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

下水管网。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6、运营期对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吸振器等，使产生的噪声污染不超过《工业企业厂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厂区四周要加强绿化。

7、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经核定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水污染物中COD为10.806t/a，氨氮为1.20t/a，总镍为0.006t/a，六价铬为0.0024t/a，氟化物为1.20t/a；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为0.048t/a，NO<sub>2</sub>为2.52t/a，HF为0.148t/a。其排放总量从昌吉市“十二五”总量指标中核拨。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州环境监察支队和昌吉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15〕130 号

##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 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的复函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昌州环评[2011]100 号文件批复了《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变更说明》，项目变更后，取消了铝锭熔铸生产线；表面氧化工段铝材表面原有电镀着色剂去掉硫酸镍，封孔剂采用不含镍离子的原料；静电喷涂工段采用无铬钝化剂替代现有的含铬钝化剂。根据《变更说明》和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昌高环字 [2015]23 号），项目内容变更后，建设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与变更前相比对环境的影响有所减轻，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变更说明》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变更内容分别为：

（一）废气排放情况变更：项目溶铸工段取消后，熔铸车间

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变更后只有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变更：项目变更后，生产废水中着色及封孔废水产生量约 130m<sup>3</sup>/d, 采用无镍原料后，废水中无镍污染物，其它污染物为酸类、铝离子、氟离子；钝化废水产生量约为 80 m<sup>3</sup>/d, 采用无铬原料后，废水中无铬污染物，其它污染物为酸类、氟离子。项目变更后生产废水中无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固体废物排放变更：项目变更后，着色、封孔及钝化废水中无镍和铬等一类污染物，不产生含镍及含铬预处理污泥。

（四）总量指标变更：项目变更后，大气污染物总量 SO<sub>2</sub> 减少 0.012 t/a, NO<sub>x</sub> 总量减少 0.63 t/a, 总量指标重新核定为 SO<sub>2</sub>: 0.036 t/a, NO<sub>x</sub>: 1.89 t/a。其余废水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变。

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有关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我局批复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昌州环评[2011]100号）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17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15〕174 号

##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同意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试生产的复函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试生产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验和我局联审会议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经我局“昌州环评（2011）100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工艺变更后环境影响说明》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经我局“昌州环函（2015）130 号”复函，同意该项目工艺变更。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现已基本建设完成。

二、我局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近期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建成挤压车间、氧化车间、电泳车间、静电喷涂车间、生产污水处理站、库房、办公宿舍楼、食堂等。项目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

型材。生产过程采用的加热炉、时效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氧化车间酸性气体通过在酸蚀、抛光槽两侧加装抽气装置，将酸性气体抽出碱洗后高空排放。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复函要求，原环评批复中熔铸车间未建设，原有电镀着色剂去掉硫酸镍，封孔剂采用不含镍离子的原料；静电喷涂工段采用无铬钝化剂代替现有含铬钝化剂。项目目前已无含铬、镍废水排放，无含铬、镍污泥产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建设一台2t燃煤锅炉，非采暖期备用。

三、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试生产情况的现场监察报告意见，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及环评变更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完成，基本符合试生产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四、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限期于2015年7月10日之前拆除现有燃煤锅炉。

五、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试生产期内，你单位须尽快委托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9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6〕124 号

### 关于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暂缓验收的函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组织了验收现场检查，经现场勘验和我局联审会议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材料，年产 10 万吨建筑铝型材。生产工艺包括：铝棒经加热挤压成型、阳极表面氧化处理、电泳涂装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挤压车间、氧化车间、电泳车间及静电喷涂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站以及供排水、供电、办公、宿舍等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35704 平方米。

项目于2015年6月建成并试运行，2015年9月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2016年5月17日，州环保局环评科、州监察支队、州环境监测站等相关人员对项目验收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查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仅完成2万吨铝型材产能建设，未完成环评批复10万吨铝型材产能建设，建议本项目以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铝铝业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2万吨）分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等废渣及污泥的临时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并应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缺少对现有生产工艺中钝化、封孔工段使用的钝化剂、封孔剂不含镍、铬等重金属成分的验证资料，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自测分析报告封孔槽液有Ni<sup>2+</sup>。

4、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镍、铬废水在车间内贮存，还未处置。

5、加热炉现场检查发现具备安装排气筒条件，但未按规范建设排气筒，应按相关规范建设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并补充监测。

6、一般固废集中堆场不规范，未做到及时清运。

7、项目区建设的燃煤锅炉不在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经现场核查，该锅炉实际为生产工艺中氧化槽加热用热源，应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拆除燃煤锅炉，采用清洁能源方式供热。

8、模具清洗房工艺落后。采用敞开式燃煤方式，加热碱液蒸煮模具，去除模具上残留的铝渣。生产过程中，风机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大，前期监测该区域厂界噪声超标，拆除2台风机后重新监测达标，但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又新安装了1台风机，需重新进行该区域厂界噪声监测；煤燃烧废气无任何处理措施敞开式无组织排放，需技改使用清洁能源方式加热。

9、项目厂区内玻璃幕墙组装车间属于租借场地性质，不在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范围中，需单独在园区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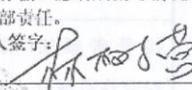
三、根据现场勘验情况，你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暂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决定退回你公司竣工验收申请。你公司需对提出的问题尽快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报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玻璃切割项目		
建设地点	昌吉高新区科技大道30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3100 m <sup>2</sup>
建设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树营
联系人	孙谢光	联系电话	15859048726
项目投资(万元)	3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5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年11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2金属制品业(仅切割组装)。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排放至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____措施后通过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加工边角料及铝屑回收利用。
承诺: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树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树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昌高环备[2017]12号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523170639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新疆新铝业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0994-2218643</u>
通讯地址 <u>昌吉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30号</u>	邮编 <u>831100</u>
运输单位 <u>乌鲁木齐康力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u>	电话 <u>0991-3103767</u>
通讯地址 <u>乌市头屯河区祥云西街210号</u>	邮编 <u>830000</u>
接受单位 <u>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u>	电话 <u>0991-3772108</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64号</u>	邮编 <u>830000</u>
废物名称 <u>污泥</u> 类别编号 <u>Hw17,346-064-17</u> 数量 <u>3780kg</u>	
废物特性 <u>R</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袋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Si</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严禁身体接触吸入及食入</u>	
发运人 <u>新铝业</u> 运达地 <u>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u> 转移时间 <u>2016年8月17日</u>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乌鲁木齐康力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6年8月17日</u>	
车(船)型: <u>新B</u> 牌号 <u>54510</u> 道路运输证号 <u>65232007320</u>	
运输起点 <u>昌吉</u> 经由地 <u>乌鲁木齐</u> 运输终点 <u>西山</u>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u>新交运管局65232007320</u>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6501030013</u> 接收人 <u>张强</u> 接收日期 <u>2016.8.17</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强</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u>2016.8.17</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证 明

根据《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昌吉州环保局批复（昌州环评（2011）100号），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仅含有Ni、Cr，但该公司在危废转运联单中误将危废填写为含有Si，并已在昌吉州环保局污控科和高新区环保局备案。

鉴于该企业规范处置危废且危废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为其出具证明，根据我局日常监督检查，该公司在生产及转运过程中确实不存在Si，我局特对此情况进行证明。

昌吉高新区环保局

2017年12月12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QR170915004

样品名称：无镍封孔剂

委托单位：秦皇岛市斯瑞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01月 09 日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QR170915004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斯瑞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昌黎县安山镇万庄村	样品数量	1
生产单位	/	规格型号	无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状态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单位	秦皇岛市斯瑞化工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时间	2018-1-2
采样人/ 采样地点	/	检测时间	2018-01-03 至 2018-01-08
检测依据	镍元素测试, 需将样品处理后, 采用 ICP-OES 上机测试;		
检测项目	镍元素测试		
检测结论	/		
备注			



测试: 王文璐 *王文璐*      审核: 文金波 *文金波*      批准: 刘国超 *刘国超*  
 职务: 副主任

检测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和丰路 108 号      电话: 0512-36857685      传真: 0512-36857685

本报告使用说明:

1. 本报告数据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之产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实验室只提供检测。使用本报告复印件, 需提供原件对照, 篡改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审定签名、检测单位盖章, 则无效。



#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QR170915004

## 检测报告附页

### 1. 环境条件

地点	环境条件
实验室	18.1℃, 45%RH

### 2.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测限
01	镍	ICP-OES	—未检出	1ppm

(以下空白)





测试报告

No. CANEC0806679001

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第1页,共3页

广州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南云二路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Alodine®5200

SGS工作编号 : 11479370 - GZ  
SGS内部编号 : 3.1  
样品接收日期 : 2008年12月05日  
测试周期 : 2008年12月05日 - 2008年12月12日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uang Fang, Sunny  
Sr. Engineer

备注: 根据客户申请, SGS出具了此中文报告, 英文版本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The Chinese test report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request. The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from SGS if further needed)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188 Kex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www.cn.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0806679001

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样品 1 ID : CAN08-066790.001  
 样品 1 描述 : 棕色液体

重金属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参考)	测试结果	MDL
镉 (Cd)	毫克/千克	IEC 62321/2nd CDV (111/95/CDV), ICP-OES	N.D.	2
铅 (Pb)	毫克/千克	IEC 62321/2nd CDV (111/95/CDV), ICP-OES	N.D.	2
汞 (Hg)	毫克/千克	IEC 62321/2nd CDV (111/95/CDV), ICP-OES	N.D.	2
碱性溶液萃取测六价铬(Cr VI)	毫克/千克	IEC 62321/2nd CDV (111/95/CDV), UV-Vis	N.D.	2

注释:

1. 毫克/千克 = ppm
2. N.D.= 未检出 (< MDL)
3. MDL = 方法检测限

备注: 测试结果基于样品湿重计算。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188 Aekhu Road, Shenzhe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92155555 f (86-20)92075113 www.cn.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92155555 f (86-20)9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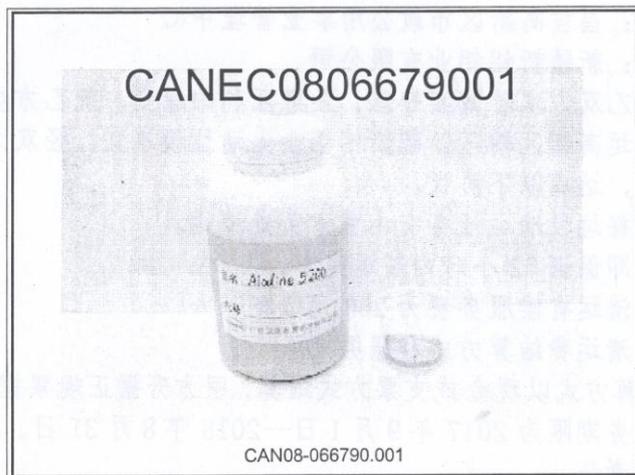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CANEC0806679001

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empt th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198 Kec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www.cn.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垃圾清运协议书（2017年度）

甲方：昌吉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高新区辖区新疆新铝铝业生活垃圾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将垃圾清运任务交由甲方负责清运。

二、甲方即保证72小时内清运完毕。

三、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为260元每车

四、垃圾清运费结算方式和服务期限

（一）结算方式以现金或支票方式结算，甲方开据正规票据。

（二）服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否则视为违约。

（二）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法律规定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开户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108206936277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翟立昌

2017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17年9月1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17年10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10月24日</p>
<p>备案编号</p>	<p>6523GX-2017-009-L</p>
<p>报送单位</p>	<p>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杨浩 史迎海</p>

正本

合同编号：

2	0	1	6	0	0	1	6	2
---	---	---	---	---	---	---	---	---

### 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委托方（甲方）：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签订地点：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签订日期：2016-7-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保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移送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移送方（甲方）向所在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 第一条 处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移送的危险废物为：污泥，废物类别：HW17。

#### 第二条 处置费结算标准

根据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新发改收费[2007]363号）。废物处置收费每公斤：1.3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双方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一次性结算处置费。到达处置地点后，以实际称重收取处置费。

乙方必须在收到废物及转移联单后按正常处置程序，壹年内处理完甲方提交移送危险废物。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明确并向乙方提交移送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材料。并保证移送的危废实物与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也可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

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不同类型危险废物需分别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规范的标签。

3、甲方（以及其委托的运输者）应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运输至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处置费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的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准备工作。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作业条件。

2、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乙方对甲方送达的危险废物实物与转移联单、处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对照、验收合格后，填写转移联单，进行接收。接收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不符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的危险废物。

####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

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履行期限：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树营	委托代理人	熊勇
	执行代表人	吕子健		
	住 所 (通讯地址)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大道30号	邮 政 编 码	831100
	电 话	0994-2218643	传 真	0994-221881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帐 号	513010100100023113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贾尔恒.阿哈提	委托代理人	肖铸宸
	执行代表人	肖铸宸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164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0
	电 话	0991-3772108	传 真	0991-87529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营业部		
	帐 号	650016158000525001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收费[2007]363号

关于我区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由环保部门指定的处置单位代为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为保证我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正常运营,维护危险废物处置双方权益,经调研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状况,参考内地省市的收费标准,现将我区危险废物处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1、焚烧处理收费标准为 1.8 元 / 千克。
- 2、固化处理收费标准为 1.3 元 / 千克。
- 3、直接填埋处理收费标准为 0.5 元 / 千克。
- 4、可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标准为 0.2 元 / 千克。
- 5、物化处理收费标准为 1.5 元 / 千克。
- 6、(剧毒和重金属类废物)预处理后填埋收费标准为 20 元 / 千克。
- 7、(剧毒类废物)预处理后永久安全贮存收费标准为 200 元 / 千克。

二、上述收费项目均包括处置的全部项目,为一次性收费。如焚烧处理收费含焚烧、固化、填埋等处理费用。不得肢解项目,重复收费。

三、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如果产废单位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能力的,可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能力的单位代为运输,运输费按 1 元 / 吨公里计。

四、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管理和处置。委托处置的,双方要签定委托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除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及爆炸性废物外,处置收费均执行上述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及爆炸性废物处置收费仍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后,由你局向我委重新申报,试行期间的收支情况要单独记帐。

六、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除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外,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及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事故管理，及时汇报和处置环保事故，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标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突发性事件。

2、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污染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根据危害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以下几类：

2.1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环境污染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使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出现人员中毒死亡，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事故；

2.2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人群发生中毒症状，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的事故；



##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目的：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二、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三、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 四、引用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 五、术语、关键词：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报告制度



1 目的

为了能对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污水进行有效控制，减少其环境影响程度，实现公司环境表现的不断改进。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控制。

3 职责

- 3.1 管理者代表负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 3.2 各责任部门负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控制，并切实予以落实。
- 3.3 全体员工有责任完成本标准规定的有关内容。

4 工作程序

- 4.1 管理者代表根据《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中列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源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的指导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的责任部门实施本部门污水控制方法。
- 4.2 公司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做出规定，确保排放的各项环境指标不超过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 a) 车间负责定期清理污水处理池中的沉淀物，并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作好处理和维护保养纪录；
  - b) 企管部负责对清理出的沉淀物再回收利用，避免由此产生的

YS-2017-061

第 1 页 共 12 页



173112050015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NDHJZX-YS-2017-061

项目名称：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  
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  
被测单位：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制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三、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有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 四、凡委托送样的结果只对送检样本负责。
- 五、凡现场采样样本，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样本负责。
- 六、凡固定污染源项目，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的工况及燃料负责。
- 七、检测机构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电话：0991-8761111

传真：0991-8761111

邮编：830052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3页 共12页

##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4号-08月25号			
设备型号	typeDM-DBL-127-2-L		测点位置	1#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朱燕文 来军		设备负荷	08月24号： 100% 08月25号： 10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650464X		60356310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240	239	240	238	238	237	
含氧量(%)	11.03	10.93	10.81	10.80	10.65	10.56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42	139	138	144	151	142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4.2	2.8	5.8	2.6	5.3	4.7
	折算值	7.4	4.9	10	4.5	9.0	7.9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060	0.00039	0.00080	0.00037	0.00080	0.00067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折算值	/	/	/	/	/	/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51	57	53	59	53	49
	折算值	90	99	91	101	90	82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072	0.0079	0.0073	0.0085	0.0080	0.0070	
备注	第一二三次为24号检测数据,第四五六次为25号检测数据。 DL: 小于检出限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4页 共12页

##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5号-08月26号			
设备型号	typeDM-DBL-127-2-L		测点位置	2#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满吉鑫 杨磊		设备负荷	08月25号： 100 % 08月26号： 10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726684X		60356309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312	310	311	309	312	312	
含氧量 (%)	13.21	13.18	13.35	13.28	13.45	13.30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253	256	255	255	256	259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5.0	2.7	5.0	5.5	3.7	4.8
	折算值	11	6.1	11	12	8.5	11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13	0.00070	0.0013	0.0014	0.00094	0.0012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折算值	6.4	6.4	6.5	6.5	6.6	6.5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0.00072	0.00073	0.00073	0.00073	0.00073	0.00074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53	48	54	52	48	52
	折算值	119	107	124	118	111	118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4	0.013	0.012	0.013	
备注	第一二三次为25号检测数据,第四五六次为26号检测数据。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5页 共12页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5号 -08月26号			
设备型号	扬戈7030-2430		测点位置	3#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朱燕文 来军		设备负荷	08月25号： 100 % 08月26号： 10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650464X		60356310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209	208	208	209	209	208	
含氧量 (%)	12.54	12.75	12.69	12.82	12.55	12.66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44	150	153	209	209	208	
烟(粉)尘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 值	2.6	1.5	1.3	4.3	1.9	1.7
	折算 值	5.4	3.2	2.7	9.2	3.9	3.6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037	0.00023	0.00020	0.00065	0.00029	0.00026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值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折算 值	/	/	/	/	/	/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值	62	64	57	62	55	59
	折算 值	128	136	120	133	114	124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089	0.0096	0.0087	0.0094	0.0083	0.0089	
备注	第一 二 三 次为 25 号检测数据,第四 五 六 次为 26 号检测数据。 DL: 小于检出限。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 6 页 共 12 页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4号-08月25号			
设备型号	扬戈7030-2430		测点位置	4#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满吉鑫 杨磊		设备负荷	08月24号： 100 % 08月25号： 10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726684X		60356309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354	350	352	352	351	353	
含氧量 (%)	12.41	12.35	12.43	12.76	12.39	12.37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43	139	134	141	140	138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3.2	3.4	2.9	5.4	4.6	3.9
	折算值	6.5	6.9	5.9	12	9.3	7.9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046	0.00047	0.00039	0.00076	0.00064	0.00054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	2.86	5.7	2.86	8.6	5.7
	折算值	5.8	5.8	12	6.1	18	12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0.00041	0.00040	0.00076	0.00041	0.0012	0.00079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45	45	43	47	45	45
	折算值	92	91	88	100	91	91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064	0.0063	0.0058	0.0066	0.0063	0.0062	
备注	第一 二 三 次为24号检测数据,第四 五 六 次为25号检测数据。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7页 共12页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4号-08月25号			
设备型号	新林7400-3400		测点位置	5#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朱燕文 来军		设备负荷	08月24号： 100 % 08月25号： 10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650464X		60356310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299	298	298	303	302	303	
含氧量 (%)	12.76	12.76	12.72	12.99	12.93	12.86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57	152	156	153	144	149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3.6	4.2	4.7	3.8	3.4	7.0
	折算值	7.6	8.9	9.9	8.3	7.4	15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057	0.00064	0.00073	0.00058	0.00049	0.0010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折算值	/	/	/	/	/	/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59	59	59	59	64	66
	折算值	125	125	125	129	139	142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093	0.0090	0.0092	0.0090	0.0092	0.0098	
备注	第一 二 三 次为24号检测数据,第四 五 六 次为25号检测数据。 DL: 小于检出限。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8页 共12页

##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5号-08月26号			
设备型号	新林7400-2900		测点位置	6#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朱燕文 来军		设备负荷	08月25号： 100 % 08月26号： 10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650464X		60356310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221	220	228	225	221	227	
含氧量(%)	10.77	10.72	10.73	10.71	10.86	10.72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87	178	177	177	182	183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0.39	0.97	1.4	2.5	1.9	2.0
	折算值	0.67	1.7	2.4	4.3	3.3	3.4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0073	0.00017	0.00025	0.00044	0.00035	0.00037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折算值	/	/	/	/	/	/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7	29	29	29	29	29
	折算值	46	49	49	49	50	49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050	0.0052	0.0051	0.0051	0.0053	0.0053	
备注	第一二三次为25号检测数据,第四五六次为26号检测数据。 DL: 小于检出限。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9页 共12页

##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4号-08月25号			
设备型号	严明7100-2700		测点位置	7#燃气炉排口			
测试人员	满吉鑫 杨磊		设备负荷	08月24号： 100 % 08月25号： 10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726684X		60356309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249	249	250	250	248	248	
含氧量 (%)	9.07	9.73	10.29	9.50	9.72	9.24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55	157	157	152	157	157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4.5	3.0	3.7	4.7	3.4	3.0
	折算值	6.6	4.7	6.0	7.2	5.3	4.5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0070	0.00044	0.00058	0.00071	0.00053	0.00047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DL	2.86	2.86	5.7	2.86	5.7
	折算值	/	4.4	4.7	8.7	4.4	8.5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0.00045	0.00045	0.00087	0.00045	0.00089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97	89	85	79	75	77
	折算值	142	138	139	120	116	115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3	0.012	0.012	0.012	
备注	第一二三次为24号检测数据,第四五六次为25号检测数据。 DL: 小于检出限。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YS-2017-061

第 10 页 共 12 页

##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17年08月23号-08月24号			
设备型号	WNS0.5-0.8-Y/Q		测点位置	8#燃气锅炉排口			
测试人员	满吉鑫 杨磊		设备负荷	08月23号： 90 % 08月24号： 90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囱高度	8 m			
基准氧含量	3.5		处理设施	/			
测试仪器	3012H烟尘采样仪		testo350				
仪器编号	A08726684X		60356309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烟气温度(°C)	189	191	192	183	183	186	
含氧量 (%)	6.07	6.03	6.01	6.22	6.19	6.09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1701	1764	1676	1706	1734	1701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12	11	11	9.7	9.2	11
	折算值	14	13	13	11	11	13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8	0.017	0.016	0.019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2.86DL
	折算值	/	/	/	/	/	/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值	74	80	76	80	76	78
	折算值	88	95	89	94	89	91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3	0.14	0.13	0.13	
备注	第一 二 三 次为23号检测数据,第四 五 六 次为24号检测数据。 DL: 小于检出限。						

编制人: 文海

审核人: 李娜

签发人: 王俊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 2 万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量地址	昌吉市榆树沟镇科技大道			
测量仪器（编号）	AWA5680（083443）		气象条件	晴、风速<5m/s		
标准依据（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Leq dB(A)]			测点示意图
			昼间值	夜间值	修正值	
1	2017.08.24	厂界外东侧 1#	48.2	45.5	/	
2	2017.08.24	厂界外南侧 2#	46.4	43.1	/	
3	2017.08.24	厂界外西侧 3#	51.2	46.2	/	
4	2017.08.24	厂界外北侧 4#	53.3	48.5	/	
		<b>以下空白</b>				
备注						

YS-2017-061

第 12 页 共 12 页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一期2万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量地址	昌吉市榆树沟镇科技大道		
测量仪器（编号）	AWA5680（083443）		气象条件	晴、风速<5m/s		
标准依据（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Leq dB(A)]			测点示意图
			昼间值	夜间值	修正值	
1	2017.08.25	厂界外东侧 1#	47.5	44.3	/	
2	2017.08.25	厂界外南侧 2#	47.3	43.3	/	
3	2017.08.25	厂界外西侧 3#	52.2	47.1	/	
4	2017.08.25	厂界外北侧 4#	52.7	47.3	/	
<b>以下空白</b>						
备注						

编制人: 艾雪梅

审核人: 李娟

签发人: 王俊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